

垦利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垦利区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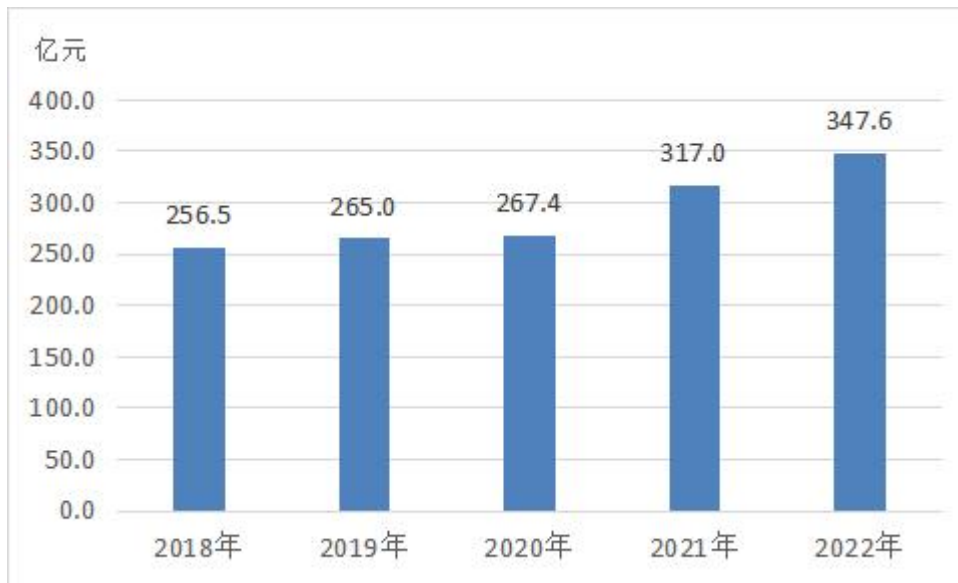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营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向好，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初步核算，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34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1 亿元，增长 5.9%；第二产业增加值 194.2 亿元，增长 4.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3 亿元，增长 7.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0:55.8:33.2。

图 1 2018-2022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户籍人口平稳增长。年末户籍人口 24.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2 万人。据卫健部门统计，全年出生人口 2000 人，出生率为 8.3‰；死亡人口 1229 人，死亡率为 5.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2‰。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4734 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742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65 人。

市场主体发展良好。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35769 户，比上年增长 1.0%。新登记市场主体 4721 户，比上年下降 36.2%。其中实有各类企业 9940 户，注册资本（金）950.0 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 819 户，出资总额 19.2 亿元；个体工商户 25007 户，资金数额 57.6 亿元；全区实有注册商标 2953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6 件，马德里国家注册商标 12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1 件。

二、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平稳增长。实现农林牧渔及服务业产值 67.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农业产值 13.5 亿元，增长 8.6%；林业产值 0.5 亿元，增长 1.5%；牧业产值 18.2 亿元，增长 8.5%；渔业产值 33.7 亿元，增长 5.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5 亿元，增长 6.9%。

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双增长。粮食播种面积 84.1 万亩，增长 0.1%；总产量 31.2 万吨，增长 6.4%。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26.1 万亩，增长 0.2%；夏粮总产量 10.6 万吨，增长 0.4%；秋粮播种面积 58.0 万亩，增长 0.1%；秋粮总产量 20.7 万吨，增长 9.8%。棉花播种面积 5.7 万亩，增长 35.2%；总产量 0.4 万吨，增长 41.8%。

林业发展良好。造林更新面积 0.3 万亩，新增育苗面积 0.002 万亩，经济林面积 1.2 万亩，果品产量 1.1 万吨。林业龙头企业 7 家，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 7 家，年末总育苗面积 3.3 万亩。

畜牧养殖业快速增长。肉蛋奶总量 15.7 万吨，增长 15.5%。其中，肉类总产量 7.9 万吨，增长 14.5%；奶类总产量 6.1 万吨，增长 24.0%；禽蛋产量 1.6 万吨，下降 5.1%。

渔业产量向好。全年水产品产量 15.1 万吨，增长 5.2%。其中，海水产量 12.2 万吨，增长 6.8%；淡水产量 2.9 万吨，下降 1.1%。其中，海参 0.45 万吨，大闸蟹产量 0.45 万吨。

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市级以上新六产示范主体 29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7 家，家庭农场 617 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819 家。建成市级农产品标准化基地 10 家。

农业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积极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土地，土地流转面积 45.2 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运行平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3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8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工业增加值增长 8.0%。重点行业发展平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总产值 417.6 亿元，增长 3.2%；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总产值 91.8 亿元，增长 25.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总产值 14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8%。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下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82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利润总额 17.9 亿元，下降 42.2%；利税合计 49 亿元，下降 6%。产销衔接良好，产销率 92.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2.2%，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工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0.3%，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8.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 12.1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52.8%，比去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

建筑业平稳增长。签订的合同额自年初累计 3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订的合同额 13.3 亿元，增长 32.8%；非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额 21.0 亿元，下降 3.9%。建筑业总产值 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筑业总产值 6.0 亿元，增长 28.8%；非国有企业建筑业总产值 15.9 亿元，增长 3.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4.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33.2%；第二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14.5%；第三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5.1%。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民间投资比上年下降 14.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0%；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4.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1%；制造业技改投资比上年下降 18.5%。

房地产市场有所下滑。房地产开发投资 2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9.7%。按工程用途分，住宅投资 17.7 亿元，下降 17.7%；办公楼投资 0.9 亿元，下降 21.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7 亿元，增长 16.8%；其他投资 0.6 亿元，增长 532.3%。商品房施工面积 201.3 万平方米，下降 11.4%；商品房销售面积 27.2 万平方米，下降 11.2%。商品房销售额 15.0 亿元，下降 29.2%。

五、国内外贸易

消费品市场稳步提升。年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大个体）134 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其中，限额以上市场零售额 42.6 亿元，增长 12.6%。从消费区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0.7 亿元，增长 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8 亿元，增长 0.6%。从消费形态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 10.4 亿元，增长 70.1%；零售业 58.8 亿元，下降 4.9%；住宿业 0.2 亿元，增长 24.3%；餐饮业 8.1 亿元，下降 1.2%。

对外贸易较快增长。进出口总额 1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其中，出口 73.7 亿元，增长 24.8%；进口 124.7 亿元，增

长 40.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306 万美元。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发展良好。年末，全区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2116.1 公里。运输车辆 5978 台，其中，危险品运输车辆 4892 台，普通货车 1086 台。营运性客车 103 辆，开通公交线路 24 条。

邮政业有所下降、电信业稳步提升。邮政业务量 501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8%；电信业务总量 2.9 亿元，增长 21.4%。年末固定电话户数 5.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7.5 万户。

旅游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年末，全区境内现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处，4A 级旅游景区 2 处，3A 级旅游景区 12 处，2A 级旅游景区 1 处，省级旅游强乡镇 6 个、特色村 7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5 个，国家水利风景区 1 个，齐鲁最美田园 2 处。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218.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1.1 亿元。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收支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境内财政总收入 4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 亿元，增长 3.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 亿元，增长 5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 亿元，增长 59.6%；公共安全支出 1.0 亿元，增长 42.1%；教育支出 8.96 亿元，增长 49.0%；科学技术支出 0.2 亿元，增长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亿元，增长 14.9%；卫生健康支出 3.6 亿元，增长 35.6%；农林水事务支出 5.9 亿元，增长 75.9%。

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年末，全区各类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1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74.3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15.9

亿元，增加 46.3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 174.6 亿元，增加 30.92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6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9.9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117.5 亿元，增加 5.5 亿元；非金融企业贷款 350.9 亿元，增加 44.5 亿元。

保险业平稳发展。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1 亿元，增长 14.1%；人身险保费收入 5.1 亿元，增长 4.5%。

八、科技、教育

科技创新积极推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6 家，总数达到 64 家。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孵化器 2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 5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35 家。

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末，职业中学 1 所，招生 1056 人，在校生 3940 人，毕（结）业生 1579 人，教职工 247 人，专任教师 229 人；普通高中 2 所，招生 1437 人，在校生 4259 人，毕业生 1262 人，教职工 427 人，专任教师 389 人；普通初中 10 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招生 2302 人，在校生 9121 人，毕业生 2405 人，教职工 1206 人，专任教师 996 人；小学 18 所（含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招生 3412 人，在校生 15213 人，毕业生 2743 人，教职工 1021 人，专任教师 830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幼儿园 46 所，在园幼儿 8877 人，教职工 983 人，专任教师 837 人。

九、卫生、文化和体育

卫生事业进一步改善。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254 所，其中：所属科级事业单位 5 所，1 个群团组织，1 处二级综合医院；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 73 家，个体村卫生室 8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9 家，民营医院 5 家，个体诊所 70 家，镇街卫生计生办 9 处。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917 张，编制床位数 1062 张，其中，医院实有床位数 638 张，编制床位数 673 张。卫生技术人员 1695 人，其中，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710 人。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年末，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文艺演出团体 29 个，图书馆 1 个，藏书 63.4 万余册，博物馆 1 个。全年共计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5000 余场次。其中，组织开展“送戏下乡”349 场；“欢乐黄河口”广场文化活动 40 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3912 场。建成镇街综合文化站 7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84 处、数字文化广场 36 处、乡村剧场 87 处、历史文化展馆 56 处，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村（社区）8 个。城里城外书香和苑被评为 2022 年度全省“最美乡村书房”。“四季歌”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入选 2022 年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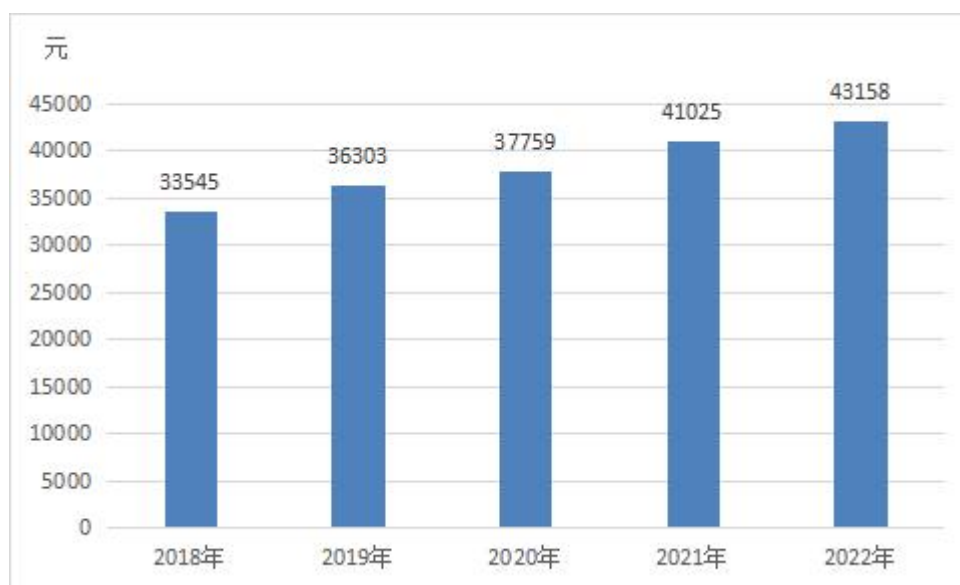
体育事业稳步发展。全区共有体育馆 25 座，田径场 35 个，篮球场 250 个，羽毛球场 15 片，网球场 15 片，活动室 36 个，健身路径器材 6152 件。年末有市级业余训练点 3 处，在训人数 128 人。全区共有标准 400 米田径场 11 个，200 米田径场 23 个，篮球场 250 个，乒乓球台（室）36 个，健身活动广场 321 处。

全区有体育协会 14 个，俱乐部 10 个，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063 人。全区共有体育场地 854 个，占地面积 71.92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1 平方米。大型品牌赛事有“黄河口杯”垦利区气排球邀请赛、“汇东杯”全国男篮邀请赛。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158 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586 元，增长 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94 元，增长 6.2%。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4626 元，下降 2.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259 元，下降 3.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5524 元，增长 1.0%。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4.8 平方米。

图 2 2018-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分别达 8564 人、51755 人、7045 人、127100 人、56645 人、62034 人、34262 人，共支付各项社保基金 10.01 亿元。全区城镇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69 元提高到 956 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67 元提高到 801 元。全年共有农村低保户 2270 户，3809 人，发放低保保障资金 3105 万元；城镇低保户 139 户，227 人，发放低保保障资金 228.3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全区共有养老机构 6 处，分别是垦利区社会福利中心、东营市垦利区董集镇向阳福庄养老院、垦利街道左一村敬老院、建邦·悠然亭颐养中心、悠然亭（东安）颐养中心、东营优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等，拥有床位 685 张，收养人员 223 人。

注释：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本公报所列全区生产总值，各产业产值、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

5.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集体性质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6.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

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林业数据来自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业部分数据来源于畜牧局；农业部分相关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局、渔业数据来自海洋和渔业局；市场主体、商标等数据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外贸数据来自商务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交通运输局；人口数据来自公安局；邮政数据来自邮政公司；电信相关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文化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金融数据、保险数据来自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科技数据来自科技局；教育、体育数据来自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卫生健康局；就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医疗保障局；社会福利数据来自民政局；其他数据均来自统计局。